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於2006年5月2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4樓2406室，並自2019年5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單智遠先生已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由於本公司於澤西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須遵守澤西島相關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若干有關部分及澤西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註銷我們持有的46,808,809股股份，即全部庫存股份。
- (b) 於2020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Double River。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4,447,541股股份。
- (d)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及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 (a) 中科天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實體類別	公司
整體業務性質	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股權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10,955,529 美元
(b) 博羅天元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實體類別	公司
整體業務性質	根據項目要求及設計組建及製造設備
股權	中科天元直接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有關文本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4.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結束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作實及自[編纂]起生效；
- (b) 批准註銷我們所持有的46,808,809股股份，全部均為庫存股份；
- (c) 批准貸款協議、[編纂]貸款以及根據該協議向Double River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授予的[編纂]原則上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月●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41條，取消納入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批准須待[編纂]作實及自[編纂]起生效，而[編纂]應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

- (b) 待(其中包括)[編纂]授出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及於[編纂]可能列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編纂]條款終止；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新股份數目；
  - 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相關證券(定義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可能需要行使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最高總數之有關權力(不計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方式或根據計劃已授出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者除外(「發行授權」)；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我們的證券上市所在或獲准買賣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我們的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以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之總面值(不計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 iv.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直至以下較早者維持有效：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澤西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 v. 惟本公司可於有關屆滿前，(A)就發行授權而言，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可能或將需要股份於有關屆滿後配發，而董事可根據有關要約、協議或選擇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猶如發行授權並無屆滿；及(B)就購買授權而言，訂立合約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證券，將或可能於有關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

##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6. 購回股份

以下載列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 (a) 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57(4)條，倘我們的股份須於證券交易所購買，則授權是項購買的決議案須訂明(a)可予購買股份數目上限；(b)可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c)授權購買股份的到期日(不得遲於通過該決議案起5年)。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57(6)條，如果股份已全數繳清，且授權購買的董事作出澤西島公司法的法定條款所載之先前償債能力聲明，則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購買股份。

###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已全數繳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惟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出購買的情況除外。

於2020年●月●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後(不計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

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澤西島公司法或澤西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澤西島公司法及澤西島適用法律可作合法用途的資金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除以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外，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受上述條款所限，根據澤西島法律，股份回購可以任何來源撥付，包括本公司受細則所規限之名義資本賬及股份溢價賬。任何購買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遵照澤西島公司法，則以股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澤西島公司法及澤西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其證券。

**(f)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不計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我們的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 除以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外，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i) 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從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iv) 本公司須按聯交所的要求，促使本公司委任購買其股份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所作出購買的有關資料；
- (v) 在發生足以影響股價的發展後或正考慮足以影響股價的事件時，任何時候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該等足以影響股價的資料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時間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vi) 倘該購買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存有特殊情況，則可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h) 匯報規定**

本公司須：

- (i) 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日子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內向聯交

所提交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的資料。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匯報；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賬目中載列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按月計所購買股份的明細。

**(i) 購買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全部股份的[編纂](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儘快註銷及銷毀。

**(j)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澤西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香港及澤西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促使進行購買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買的資料。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從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有關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擁有的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20年1月3日與[編纂]貸款有關的貸款協議及延期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由余先生及Tewin Capital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d) 由唐先生及Tonzest Capital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e) 由姜先生及Jojo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f) [編纂]；
- (g) 中興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利晟生物精煉有限公司及中科天元（統稱「有關各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注資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有關各方須於中國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及
- (h) 有關各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以相互補充框架協議的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若干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有關專利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載列如下：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實用新型	一種應用於降膜蒸發器的料液分佈器結構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820211197.7	2028年2月5日
2	實用新型	一種可全隔離兩種物料的共用塔釜結構	中國	中科天元及 中科院廣州能源所	ZL201820113707.7	2028年1月21日
3	實用新型	七塔多效差壓蒸餾技術聯產優級酒精和燃料乙醇裝置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420807044.0	2024年12月16日
4	發明	普級和優級食用酒精聯產蒸餾節能裝置及其節能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410505451.0	2034年9月25日
5	發明	糖蜜原料優級酒精蒸餾及廢液濃縮熱耦合裝置及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410357357.5	2034年7月23日
6	實用新型	降膜式蒸發器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420062720.6	2024年2月1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7	實用新型	糖蜜原料的酒精常壓蒸餾及廢液濃縮熱耦合系統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420054615.8	2024年1月26日
8	發明	一種威爾膠的發酵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310498848.7	2033年10月21日
9	發明	利用生物丁醇的工業廢水廢氣生產微藻的方法及其應用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310039099.1	2033年1月30日
10	發明	無水乙醇的生產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210539812.4	2032年12月12日
11	實用新型	以離心清液為循環介質的酒精醪塔再沸系統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120266900.2	2021年7月25日
12	發明	特級食用酒精六塔差壓蒸餾裝置及其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610035346.0	2026年4月29日
13	發明	酒精生產的混合原料發酵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610035452.9	2026年5月11日
14	發明	臥式隔板酒精發酵罐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510036204.1	2025年7月2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5	發明	一種以發酵醪液為原料生產無水乙醇的裝置及其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810028047.3	2028年5月12日
16	發明	糖蜜原料的酒精差壓蒸餾和廢液濃縮熱耦合裝置及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810025622.4	2028年1月2日
17	發明	一種微生物固定化載體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810218641.9	2028年10月26日
18	發明	生物丁醇聯合發酵生物乙醇的生產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910192761.0	2029年9月27日
19	發明	一種燃料乙醇和普級食用酒精聯產蒸餾脫水裝置及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010545523.6	2030年11月15日
20	發明	低壓三效精餾乙醇回收裝置及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010595965.1	2030年12月19日
21	實用新型	多管束防堵塞管殼換熱器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020661563.2	2020年12月1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2	發明	乙醇生產中對原料酸化除沙的裝置及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010587458.3	2030年12月13日
23	實用新型	一種立式酒精連續發酵罐	中國	中科天元及陳憲笙	ZL201020666097.7	2020年12月16日
24	發明	一種澱粉基燃料乙醇的清潔生產方法	中國	中科院廣州能源所、 中科天元及安徽 中糧生化燃料酒精 有限公司	ZL201110196546.5	2031年7月13日
25	發明	一種特級食用酒精六塔差壓蒸餾裝置及工藝	中國	博羅天元	ZL200910194089.9	2029年11月22日
26	發明	酒精五塔差壓蒸餾裝置及其工藝	中國	博羅天元	ZL200510035598.9	2025年6月29日
27	發明	優級食用酒精五塔二級差壓蒸餾裝置及其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0710030550.8	2027年9月26日
28	實用新型	一種應用於酒精及燃料乙醇生產的節能裝置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820606409.1	2028年4月2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9	實用新型	一種酒精及燃料乙醇 多塔負壓蒸餾裝置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820606410.4	2028年4月24日
30	發明	雙粗塔生產優級酒精的 差壓蒸餾節能裝置及 其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610952207.8	2036年10月25日
31	發明	一株少動鞘氨醇單胞菌及 其應用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510893987.9	2035年12月6日
32	實用新型	一種澱粉質原料液糖化 節能裝置	中國	中科天元	ZL201920810307.6	2029年5月2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若干專利申請，董事認為有關專利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載列如下：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以玉米澱粉質為 原料生產燃料乙醇的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8101359096	2018年2月9日
2	一種以澱粉質和木質纖維素為 原料生產燃料乙醇的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711270788	2017年12月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生產中性酒精、超中性酒精的裝置及其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7111745721	2017年11月22日
4	一種聯產無水乙醇、電子級無水乙醇的裝置及其方法	中國	中科天元	2017110716064	2017年11月3日
5	優級酒精、燃料乙醇、電子級無水乙醇生產裝置及其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7109551431	2017年10月13日
6	醫藥酒精和高純度酒精生產裝置及其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7108012937	2017年9月7日
7	一種超純淨特級食用酒精差壓蒸餾生產裝置及其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8104215814	2018年5月4日
8	一種特級酒精八塔差壓蒸餾裝置與節能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02674567	2019年4月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壓縮蒸氣、分子篩膜聯合生產燃料乙醇的工藝和裝置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02586388	2019年4月1日
10	一種澱粉質原料液糖化節能裝置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208103076	2019年5月30日
11	一種燃料乙醇蒸餾裝置和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07180934	2019年8月5日
12	一種以玉米澱粉質原料生產燃料乙醇的工藝	巴西	中科天元	PCT/CN2019/073107	2019年1月25日
13	一種聯產燃料乙醇和特級食用酒精的生產裝置及其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12150572	2019年8月2日
14	一種聯產特級食用酒精和無水乙醇的生產裝置及其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09127960	2019年9月25日
15	一種燃料乙醇雙負壓粗餾塔差壓蒸餾脫水生產工藝	中國	中科天元	2019112949250	2019年12月1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申請人	註冊編號	註冊類別	有效期
	中國	中科天元	9316763	第42類	201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0日
	中國	中科天元	9316746	第7類	201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0日
	中國	中科天元	9316709	第37類	201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0日
	中國	中科天元	9316578	第33類	201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0日
	中國	中科天元	9316526	第4類	201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0日
	中國	中科天元	9316414	第1類	201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0日
	中國	中科天元	8569576	第42類	201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7日
	中國	中科天元	5667430	第42類	2010年5月7日 至2030年5月6日
	香港	中科天元	304767652	第1、4、7、 33、37、42類	2018年12月12日 至2028年12月1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chinanewenergy.co.uk	本公司	2022年1月28日
www.zkty.com.cn	中科天元	2021年3月11日
www.zkty.com	中科天元	2021年3月21日
www.zkty.cn	中科天元	2020年12月5日
www.1361.com	中科天元	2020年9月24日
www.itipsy.cn	中科天元	2021年5月3日

### C 權益披露

#### 1. 於[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一旦股份上市，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余偉俊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編纂]	[編纂]
唐兆興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編纂]	[編纂]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Tewin Capital*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ewin Capita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亞洲天興及*Tonzest Capital*均由唐先生全資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亞洲天興尚未轉讓全部股份予*Tonzest Capital*。一旦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必要程序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onzest Capital*或亞洲天興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計劃

因為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在[編纂]後認購股份，故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0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計劃的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以下為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條款概要

#### (a) 計劃的目的

實施計劃乃旨在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僱員提供長期激勵。

#### (b) 有權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行事)可向我們選擇的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

(c) 股份價格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行事)可酌情釐定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任何法律或法規根據法律的效力禁止授出或有關授出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僱員毋須就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9,125,635股股份，佔緊接採納計劃前的當時[編纂][編纂]。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計劃及相關購股權證書的條款行使，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計劃下的39,300,508份購股權均已於2017年10月授出，且於[編纂]前不會根據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於相關授出日期歸屬，並於相關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直至緊接相關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前當日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或對購股權(或因此產生的任何權利)增設任何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如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購股權將會失效。然而，計劃的計劃並無禁止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將購股權轉移至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

(h)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該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的12個止期間行使董事會指定的一定比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的第一個週年失效。

(i) 終止受聘的權利

根據計劃的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如發出或收到終止受聘通知(不論是否合法)，則於通知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不得根據計劃的計劃的任何規則行使購股權。

此外，不再屬僱員(不論是否有發出通知)的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不再為僱員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計劃的計劃的任何規則行使購股權，除非：

- (a) 終止乃由於身故、受傷、患病、殘疾、退休、裁員或僱主退出本集團之外的原因，則董事會允許於以下時間前行使購股權：(i)相關證書所載的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早日期；或(ii)該購股權持有人已達成與該購股權有關的所有行使條件以於下一個行使期(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間(不短於14日))行使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一定比例購股權。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期間(如適用)屆滿時失效；
- (b) 終止乃由於受傷、患病、殘疾、退休、裁員或僱主退出本集團所致，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下一個行使期(或董事會可能指定有關其他期間(不短於14日))行使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比例購股權；
- (c) 發出或收到終止受聘通知或(i)由於即時解僱以外的原因，(ii)於相關購股權證書所載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早日期或之後；及(iii)與該購股權有關的所有行使條件均已達成後不再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下一個行使期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間(不短於14日)行使購股權。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期間(如適用)屆滿時失效。

除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外，購股權應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持有人試圖作出上文(g)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b) 倘行使條件全部或部分無法達成，而董事會根據計劃的計劃決定購股權失效；
- (c) 相關購股權證書中列明購股權應失效的任何日期；

- (d) 倘上文第(i)(a)段適用，且董事會(i)決定其將不會允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則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的日期；或(ii)並無作出決定，則為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僱員後90日時；
- (e) 倘第(i)段適用，則為相關行使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結束時；
- (f)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1986年破產法第IX部破產、根據1986年破產法第VIII部申請臨時命令、根據1986年破產法第VIII部提出或作出自願安排、根據任何司法權區與1986年破產法的該等條文對應的法律採取類似行動或受類似影響之時。

*(j)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根據計劃的計劃，倘一名人士(i)作出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所作出的條件如獲達成，該人士將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ii)作出要約收購我們的全部股份；或(iii)與我們的股東磋商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因而使該名人士於完成時將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就此指定並於緊接控制權變動前結束的合理期間內行使董事會釐定的一定比例購股權。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會失效。

根據計劃的計劃，倘一名人士由於以下原因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i)作出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作出要約收購我們的全部股份；或(iii)與我們的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名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90日內行使董事會釐定的一定比例購股權。購股權將於90日期間結束時失效。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的股東收到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之前隨時行使董事會釐定的一定比例購股權，條件為該決議案獲通過，且倘購股權持有人不行使購股權，其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

*(l)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非相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載有董事會合理認為屬公平的有關(i)置換購股權；或(ii)就失去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補償的適當條文，否則購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持有人可於任何人士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899條因法院對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授權而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後的六個星期內行使一定比例購股權。

### (m) 修訂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計劃的計劃，惟倘修訂(i)適用於修訂作出前授出的購股權；及(ii)對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得修訂計劃，惟各購股權持有人可同意將有關修訂應用至其購股權。

### 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9,300,508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總額約[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購股權乃授予90名承授人，其中8名及82名分別為已披露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

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承授人姓名及職位	住址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並無計及 根據[編纂]及 根據計劃已授出 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余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 先烈中路81號大院 128號702房	3,070,352	[編纂]
唐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 麗陽街20號202房	3,070,352	[編纂]
Bennet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Bristol Road, Brighton BN2 1AP, United Kingdom	3,070,352	[編纂]
岑德林先生(財務總監)	廣州市海珠區曉園新村 39號803房	1,535,176	[編纂]
徐惠娟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廣州市天河區能源路2號	1,535,176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承授人姓名及職位	住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姜先生(總經理)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富力院士庭28號之四C3A棟703房	3,070,352	[編纂]
周宏才先生(副總經理)	湖南省衡陽市石鼓區五一路32號47棟107戶	2,149,247	[編纂]
區鏡深先生(研發部主管)	廣州市荔灣沙面大街60號	146,758	[編纂]
其他承授人	-	21,652,743	[編纂]
總計		<u>39,300,508</u>	<u>[編纂]</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於[編纂]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上述購股權，按照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並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20年1月1日行使，股東緊隨[編纂]後的持股將攤薄約[編纂]，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考基準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將約為[編纂]。

### E.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介乎575,000港元至635,000港元(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對方以終止服務協議。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編纂]起計獲委任，為期三年，年度董事袍金介乎於120,000港元至約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可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將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或建議董事應付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之付款)預期約為1.63百萬元。
- (c)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
- (d)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余偉俊先生	635,000 港元
唐兆興先生	575,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	20,000 英鎊
陳盛發先生	120,000 港元
陳少山先生	120,000 港元



- (f)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 3.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關聯方交易」一節。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余先生、Tewin Capital、唐先生、Tonzest Capital、姜先生及Jojo（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應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針對本集團就下列各項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稅務責任：(i) 就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視作訂立或已發生的任何行為、遺漏、事件、交易或事宜或其後果；或(ii) 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作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不論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發生，以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是否針對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本集團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支付的任何金額所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 (b) 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須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轉讓或視作曾向本集團轉讓任何財產而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或因本集團任何財產為遺產稅目的被視作計入因任何人士身故而轉讓的財產，原因是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轉讓或曾轉讓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
- (c) 本集團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資產為遺產稅目的被視作計入轉讓予本集團的財產而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就任何應付稅項收回的任何金額；

- (d) 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另一間公司任何財產為遺產稅目的被視作計入該名人士身故而轉讓的財產而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所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原因是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該公司或曾向該公司作出轉讓，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就其每次分派收取該公司的任何已分派資產，但僅限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無法根據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從任何其他人士收回該等稅項；
- (e) 本集團就中國、香港、澤西島的稅項而被中國、香港、澤西島稅務機關徵收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稅率超過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享有的任何優惠利率；及
- (f) 本集團於(i)調查、評估或辯駁任何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ii)根據彌保證償契據採取、和解或抗辯任何訴訟；或(iii)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訴訟執行有利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和解或裁決時或(iv)余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根據75號文之任何違規情況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2.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毋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及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在澤西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7,400,000港元。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Ogier	有關澤西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廣州)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lmond + Co	有關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Cairn Financial Advisers LLP	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授權及監管的推介人顧問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專家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稅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1. 其他事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f)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之可轉換債務證券。

## 12.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